

學年度休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拒保切結書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家中電話		行動電話	

休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須知	<p>一、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承保期限自每年 08 月 01 日上午零時至隔年 0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您於休學期間若續繳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仍可享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權益（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契約條款第九條辦理）。</p> <p>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採每學期繳納，費用依每年招標標價而定，繳費時間：每年九月(上學期)及二月(下學期)於開學註冊後三週內，請逕自出納組繳費，或購買匯票(抬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衛生保健組收；如未自動來校續繳保費視同放棄受保權益不得申請理賠。</p>
------------------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拒保簽名欄

本人於休學期間，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且充分了解不得享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受保之任何法律及理賠之權利，絕無異議，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